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50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 and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64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从2020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专项—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支出。此款列2020年“2050201 学前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和“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为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省级和州级资金。

二、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元、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各县市要足额落实地方分担资金，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确保学生资助经费及时兑付到位。

三、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请各县市按照相关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资助工作，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

四、省、州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前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 2020 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